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人函〔2020〕1号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62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含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下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下简称享受特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省突贡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精神，全省共评选推荐享受特贴人员 88 名（不含南京市），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75 名，高技能人才 13 名；选拔省突贡专家 200 名。根据分配指标数，我厅可推荐享受特贴人员 15 名、省突贡专家 31 名，其中高技能人才各 1 人，指标不得相互占用。经研究，各有关高校推荐范围和名额如下：

（一）享受补贴人员的推荐范围为省教育厅主管省属高校中的全职在岗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每校可推荐 1 人。凡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者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推荐指标。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不重复申报。享受补贴人员选拔条件详见附件 1。

（二）省突贡专家推荐范围为部属高校和省教育厅主管省属高校中的全职在岗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校可推荐 1 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往年曾入选人员不重复申报。省突贡专家选拔条件详见附件 2。

（三）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往年未获得过此两项称号的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不得兼报。无合适条件人员的可不申报。

二、选拔推荐程序

采用“个人申报、组织评审、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申报，学校择优遴选，对推荐人选名单及其主要业绩材料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涉密人员除外），并按人事隶属关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无异议人员的推荐材料报省教育厅。

(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按推荐名额择优遴选，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候选人并公示。享受补贴人员由省政府报人社部批准，省突贡专家由省政府发文公布。

(四)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组织综合评议时，凡申报推荐享受补贴人员未能入选者，如未曾入选过省突贡专家、并符合省突贡专家申报条件的，都直接将其作为省突贡专家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和评议。

四、工作要求

(一) 开展享受补贴人员和省突贡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是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推荐中要坚持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重视对实际能力和业绩的考察。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各项激励措施，在推荐工作中对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要注意适当向 35 岁以下对青年人才的倾斜。

(二) 严格按照推荐名额、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精心组织，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三) 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到省教育厅，过期不予受理。

1. 高校选拔推荐工作报告（1 份），内容包括：推荐过程、

专家评议情况、公示中针对有关异议的处理情况和无异议结论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涉密人员应注明）。

2. 2020 年享受津贴人员、省突贡专家申报情况汇总表（1 份，格式见附件 3、4）。

3. 推荐人选《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 3 份）。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登录东方智辰官网，在“新闻中心”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 RPU 格式的专家情况登记表；申报推荐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填写《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5）。

4. 推荐人选附件材料（1 份）。主要包括推荐人选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以近 5 年为主）；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全文，论著复印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主要章节）；其他能证明推荐人选突出业绩的材料。附件材料须编辑目录，单独装订成册。册子封面和目录页应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

申报材料一概不退，若涉密，须作脱密处理。申报材料请用标准档案袋封装，一人一袋，在档案袋正面粘贴统一封面（封面格式见附件 6）。纸质材料一律通过 EMS 寄到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时将第 1、2、3 项材料电子文档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蔡公煜，联系电话：025—83335135，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电子邮箱：jytrsc@ec.js.edu.cn。

- 附件：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2.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条件
3.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4.2020 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
汇总表
5.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
6.材料袋封面



（此件主动公开）